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陵山大道7号湘西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。
-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郑轶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名，其所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,844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8825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952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68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4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891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9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（一）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63,43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36,13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701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2、选举郑应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31,30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04,01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450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3、选举徐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02,30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5,975,01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709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4、选举郑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5,406,18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3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4,678,89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4838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5、选举江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31,30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04,01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450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6、选举杜家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31,30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04,01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450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（二）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选举张晓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660,5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5,933,28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9888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2、选举符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785,42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58,13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97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3、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823,49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96,2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19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、选举严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426,0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5,698,78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555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2、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811,09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83,8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493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3、选举黄镇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811,09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83,8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492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4、选举施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106,811,09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为 6,083,79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492%；

是否当选：是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1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41%；反对 2,628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01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2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9326%；反对 2,628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.9661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,727,291 股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4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666%；反对 2,13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320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4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9666%；反对 2,13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9320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黄维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2 月 22 日